

# 教师领办社工机构之“怎么看”

## 主持人：

本刊记者 李芳

## 嘉宾：

易松国 深圳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深圳市鹏星社会工作服务社理事长

童敏 厦门大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教授

赵立新 江汉大学法学院院长、武汉楚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理事长

高校教师领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教师领办机构”)指的是由在职的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出面,通过正式登记注册,建立有法人地位、由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组成、从事社会服务的机构,社会工作教师在机构运行中发挥主导作用。

教师领办机构是我国社会工作发展的一大特色。据了解,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和地区像我国这样由大学教师办机构来推动社会工作发展。因此,高校教师办机构也是本土社会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7年底,我国高校教师领办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多达200多家,创办和参与创办的高校教师近400人。然而,社会上对于高校教师领办机构并不非常了解,也存在不同的看法。本刊特邀请相关专家、实务者从教师领办机构“怎么看”“做什么”“怎么做”“趋势如何”等层面展开讨论,以期助益教师领办机构,使其能够更好地发挥出在推动本土社会工作发展中的作用。

## 主持人：

在近十年的社会工作快速发展进程中,涌现出数千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其中有一类机构是由高校教师领办的机构。教师领办机构也成为一种独具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发展推动模式。对此,您怎么看?

易松国:工具性和合法性是产生教师领办机构这一本土现象的两个重要因素。教师领办机构是政府、高校和个人三方的理性选择。政府期望高校教师发挥其专业优势,通过领办机构来探索和促进社会工作服务;高校希望通过教师领办机构促进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和就业;而教师个人则通过领办机构来积累实务经验,提升教学和科研水平。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教师领办机构成为中国社会工作发展的特有现象。

赵立新:一方面,我国社会工作发展初期,为数不多的专业社会工作人才主要集中在高校,实务领域的专业人才储备严重不足,因此,各地在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试点时,鼓励高校教师领头创办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是较为普遍的做法;另一方面,开设社会工作专业的高校在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也面临教师实务经验不足,实践实训平台缺乏等问题,因而也倾向于支持教师通过创办机构来弥补空缺。可以说这是个双赢的选择。从高等学校本身具有的服务社会功能出发,学校和教师通常也对创办社会工作服务实务机构持积极开放的态度。

## 主持人：

这些年来出台的一些有关社会工作的政策文件以不同的表述方式明确提出鼓励教师领办机构。您对这些政策怎么理解?

易松国:这些政策文件体现了政府对高校教师领办机构的重视和支持,从政策和认知层面解决了高校教师领办机构的合法性问题,促进了高校教师领办机构这种本土社会工作实践。除了鼓励之外,相关文件还提出将教师领办机构的实践纳入教师评价体系之中。比如说,2012年民政部制定的《国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提出要“改革社会工作专业教师评价办法,加大实践教学成果考核比重。”2017年人社部在其出台的《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然而,这些文件在推动教师领办机构实践中还有待很好地落实。

童敏:这些政策文件对高校教师领办机构起到了很好的推动和保障的作用,是十分必要的。但是,有关政策也有必要同时注意到教师领办机构的局限。这些局限如果处理不及时或者处理不好,将会影响我国社会工作职业化和专业化的进程。首先,

高校教师尽管在机构创办之初是比较有专业经验和专业理念优势的,但随着职业化和专业化的深入,受到他们自身专业实践经验的影响以及时间和精力限制,这些专业优势会逐渐失去,而实践中成长起来的社会工作者的专业优势会越来越明显。其次,高校教师大多没有接受过服务机构管理运行的训练,如果领办机构的高校教师不及时更新自己的知识和能力,就会在职业化和专业化深入发展中遭遇瓶颈。再次,由于高校教师的独特性,他们实际上承担着多重角色,特别是在社会工作高级人才资源紧缺的情况下,他们既可能是机构的负责人,也可能是服务项目成效的评估者,或者是社会工作高级人才的培训者,或者政府购买政策的重要影响者。这种多重角色很容易使高校教师滋生资源垄断的意识,模糊自身的专业责任和历史责任,忽视其他形式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优势和必要性,逐渐弱化中国本土社会工作专业化和职业化发展的动力。显然,目前我国已经非常需要在政策层面关注到教师领办机构的这些动向,并充分发挥政策指引作用。

**主持人:** 既是高校教师,又是机构负责人,对政府、高校、服务对象均需负责。对于教师办机构中高校教师的一身二任、多元负责的角色,您怎样看待?

**赵立新:**囿于体制隔阂和顶层设计缺乏,领办机构的教师一身二任、多元负责的角色也让他们在时间和精力上不堪重负,也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到教学和科研工作。由于领办机构的工作付出不能计入高校的工作量和职称评审考核体系,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公益组织属性又不允许作为举办人的教师从机构领取薪酬,因而管理机构就成为高校教师本职工作以外的沉重负担。大量的繁琐事务处理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到教师对教学和科研工作的精力投入。这也是教领办机构面临的普遍困境。

**童敏:**从社会工作专业教师的角色来看,实务是社会工作这门学科的核心,理论与实务的结合是每位社会工作教师需要努力的方向。社会工作专业化和职业化的快速发展为社会工作高校老师提供了条件和机会。作为高校的社会工作教师就是要抓住这样的历史机遇,与一线的实务社会工作者形成实务—研究同盟,通过加强经验的提炼和理论的指导与一线社会工作者一起推动中国社会工作的专业化和本土化,使中国社会工作走向国际舞台。从这个角度看,高校教

师在中国社会工作发展中一身二任、多元负责的角色是应当和必要的。但理论与实务的结合并不是必然要通过领办机构来实现的,既可以领办,也可以不领办,毕竟领办机构需要承担很多事务性的工作。

**主持人:** 教师领办机构在推动社会工作发展上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尤其是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专业化发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但在一些方面也存在困惑和不足,这些困惑和不足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您如何看待教师领办机构的现实状态?

**易松国:**教师领办机构为社会工作教学和服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然而,绝大部分领办机构的高校教师都面临着诸多问题。首先是角色冲突及时间和精力分配问题。其次是机构的运营管理问题。除了少数社会工作较发达地区以外,大部分高校教师领办的机构都具有规模小、服务少、对政府依赖严重等特征。不少机构都属于或接近于无人、无服务、无运作的“僵尸机构”。最后是教师的考评问题。大部分领办机构的教师在机构中担任决策、管理、督导甚至服务等多重角色,但他们的劳动付出和工作成绩在年终考核和职称评定中还得不到任何体现。这些问题亟须得到政策制定和执行层面的关注。

**童敏:**教师领办机构在微观层面也会面临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首先,相比较而言,高校教师擅长微观辅导服务的不多,这也是过去十多年的社会工作实务推进过程中通用的、宏观的服务发展比较快,临床的、微观的服务相对滞后的原因之一,随着服务领域的扩展和服务的精深化,专业技术的精细化是摆在教师领办机构服务实践面前的重要挑战。其次,高校教师在推进社会工作服务过程中太关注服务逻辑的清晰和一致的要求,常常以概念(理论)为主导,而实务,特别是复杂的实务与场景的关联性很高,这将导致这样的服务困境:想做得“专业”,但经常碰壁;弱化概念,又觉得不“专业”。最后,中国本土社会工作的推进方式与西方不同,走进家庭和社区是专业服务开展的重要方式,这种在自然生活场景中开展的专业服务对高校教师也提出了不小的挑战,如何在没有清晰的专业身份(缺乏身份认可)和专业需求(缺乏服务认可)的自然生活场景中“长”出专业服务,是接下来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化和职业化推进过程中的难题,当然也是领办机构的高校教师面临的难题,它既涉及本土专业服务经验的提炼,也涉及西方专业服务经验的转化。